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曾和明

債　務　人　林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三七五一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七五〇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